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長大研字第1140013218號
附件：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等十項辦法。
依據：114年9月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等十項辦法修正後
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代理校長 孫惠民

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99.10.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7.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3.10.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2.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14.09.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增進學術研究風氣，促進學術交流及推廣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得提出辦理學術活動之補助申請。學術活動之籌辦，應優先以本校名義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協助為原則。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學術研討會以「公開徵稿並具審稿機制」者為限，分為下列三類：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學術會議。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四類：由本校學術單位主辦之研討會，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二、學術競賽：由本校學術單位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如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等，但不含運動競賽)，需有明確公正的審核標準及辦法，明訂名次及獎金，公開評選過程，並舉辦頒獎典禮儀式，頒布獲獎人員。

學術活動編列之補助費用依「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支用標準」辦理。

第四條 申請單位必須於申請期限內提送申請表及計畫書，依行政程序送交研究發展處提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計畫書內容依辦法所附之表格填寫，並依「長榮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支用標準」規範編列經費。

第五條 申請期限：

一、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受理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舉辦之學術活動。

二、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次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舉辦之學術活動。

第六條 補助額度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視年度預算額度審查核定。每場學術活動補助之金額，不得超過校外單位核定之補助總額。屬協辦性質者，補助金額上限減半。補助金額原則為：

一、學術研討會：

第一類：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

第二類：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上限。

第三類：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

第四類：以新台幣 5 萬元為上限。

二、學術競賽：

國際性競賽：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

全國性競賽：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

第七條 經核定補助者，如需申請變更活動時間或內容，應於原訂時程前簽會研究發展處並陳報校長核准，否則撤銷補助。

第八條 獲補助之單位，得視需要預支補助款，其餘校內補助款於校外經費用罄後始得動用。校內補助款如有餘額，應悉數繳回。

第九條 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會計室辦理經費核銷手續，並將成果報告書、活動手冊、活動照片等送交研究發展處存查，未繳交者，一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第九條之一 本辦法獎助所需之相關表格附件，由研究發展處另行公告之。

第十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提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術專題講座實施辦法

85.1.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12.3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3.01.0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風氣，邀請校外學者或專家蒞校實施專題講座，藉以引進新知，開拓研究視野，促進學術交流，特訂定長榮大學學術專題講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由各教學單位(不含研究中心)提出學術專題講座之補助申請，每學年每一單位申請以四次為限(系所合一之單位以六次為限)。本辦法所補助之費用由學校預算額度內支出。
- 第三條 被邀請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任職於國內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知名學者專家。
 - 二、具特殊專長或經驗，對本校師生同仁有助益者。
- 第四條 專題講座實施前七個工作日，由申請單位附以「長榮大學學術專題講座申請表」乙份(如附表)，逕向研究發展處提出補助申請。
- 第五條 各場次演講補助費(不含國內交通費)原則如次，講演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另案專簽：
- 一、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補助新台幣貳萬元。
 - 二、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 三、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總統科學獎、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國家文藝獎或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補助新台幣捌仟元。
 - 四、大學院長級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補助新台幣陸仟元。
 - 五、大學助理教授級以上，或產業界主管級以上具有該專業領域者，補助新台幣肆仟元。
 - 六、大學講師及社會或專業領域人士，補助新台幣參仟元。
- 邀請外國籍講者，演講費依據前項職級補助，再額外補助貳仟元。
- 第六條 演講者按其任職所在地起算至本校之各類交通票證金額核實報支，無法檢據核銷者依自強號火車票價或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計，並由受領人於領據親自簽名或蓋章。
- 第七條 專題演講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送交專題講座摘要表於研究發展處，專題講座摘要

表內容以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為主。

未於期限內繳交演講摘要表及活動照片之單位，於學期結束後統計公布，並依未繳次數於下學年補助場次中扣抵。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跨領域研究計畫獎補助辦法

103.04.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2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專任教師共同合作，進行跨領域研究之規劃與執行，藉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及產值，特訂定「長榮大學跨領域研究計畫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以 3 位以上研究人員(至少 2 位為本校專任教師)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推舉團隊一名校內成員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政府部門之計畫為限。

第三條 獎補助類別及原則：

- 一、先期獎補助：由本校計畫團隊提出申請政府部門之計畫，其構想書通過者或直接提出未獲通過者，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給予先期獎補助，每件跨領域研究計畫獎補助金額以構想書金額之 80%，並以 20 萬元為上限。
- 二、執行獎補助：由本校提出申請且獲政府部門補助執行跨領域研究計畫者或外部研究計畫補助金額達 100 萬元者，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給予執行獎補助，每件跨領域研究計畫依核定金額最高給予 10%之執行獎補助，並以 100 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期限：

由參與計畫之主持人於審查結果公布後三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原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依本辦法獲獎補助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須簽署執行同意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獲先期獎補助者，應於獲獎補助之次一年度再次以本校名義提出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或個人型研究計畫申請並提出證明。
- 二、獲執行獎補助者，應完成下列計畫成果之一：
 - (一)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以本校名義將該計畫之研究成果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有收錄之學術論文，並檢附刊登證明(內含 ORCID 作者身分識別碼)。
 - (二)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執行成果以本校名義獲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並檢附計畫執行證明。

第六條 計畫執行期限及經費撥付：

- 一、計畫執行期程自計畫案核定之日起一年為限。
- 二、執行獎補助之經費分二階段撥付：
 - 第一階段：計畫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撥付 80%補助經費。
 - 第二階段：獲補助者完成本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時，撥付 20%獎助經費。

第七條 未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者，已接受之獎補助經費應悉數繳回。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03.08.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04.0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與國外研究學者共同進行合作研究，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擴展國際學術視野，建立國際學術人脈，並積極參與跨國研究案，特訂定「長榮大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以本校及國外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之雙方合作計畫為主，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需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人資格。
- 二、有能力參與雙邊國際合作或多邊跨國合作，並有國際合作對象能共同申請研究計畫者。

第三條 獎補助類別及原則：

一、先期補助：

(一)擬參與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由對方合作夥伴提出正式書面證明，書信中表述將與本校教師合作申請雙（多）邊科技合作之計畫或共同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給予先期補助。

(二)計畫執行成員包含本校 1 至 2 位專任(案)教師，為個人補助，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本校 3 位以上專任(案)教師為團體補助，補助金額以 20 萬為上限。

二、執行獎補助：前項計畫已獲審查通過且已開始執行者，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得給予執行獎補助，每件研究計畫依核定金額最高給予 10%之執行獎補助，並以 100 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補助項目包含國外差旅費、國外學者來台費用、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及雜項等費用。

第五條 申請方式：

一、先期補助：申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以規劃一年期計畫為原則：

- (一)合作研究主題及內容。
- (二)國際合作對象及共同提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之意願證明。
- (三)共同提出國際合作計畫之進行步驟及進度。
- (四)國際合作預期效益

二、執行獎補助：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計畫書、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補助證明

(含經費核定表)及雙方簽訂之合約書影本。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獎補助之主持人及計畫成員須簽署執行同意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獲先期補助者：

(一)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以本校名義，與國際合作方共同申請多邊科技合作計畫並取得計畫通過證明。

(二)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個人補助性質以本校名義，與國際合作方共同發表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 SCI(E)、SSCI、A&HCI、TSSCI、THCI、EI、EconLit 等 I 級期刊論文 1 篇以上；團隊成員為 3 人以上，以本校名義與國際合作方共同發表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 SCI(E)、SSCI、A&HCI、TSSCI、THCI、EI、EconLit 等 I 級期刊論文 2 篇以上，並提出發表證明。

二、獲執行獎補助者，應完成下列計畫成果：

(一)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以本校名義將該計畫之研究成果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有收錄之學術論文或 SCI(E)、SSCI、A&HCI、TSSCI、THCI、EI、EconLit 等 I 級期刊論文 3 篇以上，並檢附刊登證明(內含 ORCID 作者身分識別碼)。

(二)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之下一年度以本校名義提出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證明。

第七條 計畫執行期限及經費撥付：

一、計畫執行期程自計畫案核定之日起一年為限。

二、執行獎補助之經費分二階段撥付：

第一階段：計畫案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撥付 80%補助經費。

第二階段：獲補助者完成本辦法第六條相關規定時，撥付 20%獎助經費。

第八條 未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者，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教師研究薪傳計畫獎補助辦法

108.04.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9.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術研究風氣，鼓勵傑出學者帶領並培育具研發量能之研究團隊，並提供優秀研究人員充沛資源，持續投入突破性研究，以提升本校科研團隊之學術影響力，特訂定「長榮大學教師研究薪傳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並獲各學院院長、博雅教育學部部主任或研發長推薦。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規劃方向如下：

- 一、透過跨領域整合組成優秀研究團隊，勇於投入突破性研究，以產出具影響力之研究成果，提升本校學術地位。
- 二、具優異研究成果者，以宏觀之視野與領導能力，協助本校研究人員累積與國際競逐之科研能量。輔導對象為執行研究類計畫之研究人員或團隊。

第四條 每件補助案上限新台幣 500,000 元，分經常門及資本門：

一、經常門：

- (一)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 (二) 差旅費：限用於計畫主持人及團隊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差旅費。

二、資本門：需於研究計畫相關之器材及軟體，並請於申請書中敘明用途。

三、研究發展處主動增列計畫主持人每月研究主持費，實際金額依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決定，並於計畫執行期程中，按月發放。

第五條 若因計畫執行而衍生更換計畫主持人之需求，須由計畫團隊提出變更申請。

第六條 執行期程與結案條件：

- 一、每期執行期程為 1 年。每年 4 月及 10 月公告徵件兩次，依據專業領域另行籌組審查小組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審議，並送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分期撥付補助經費。
- 二、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得依會期要求受補助之對象至委員會議中報告進度。委員會得依執行狀況，議決第二期補助款之發放與否。
- 三、執行期滿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當期研究績效，經學院確認後，送交研究發展處存查，並至研發委員會進行成果報告；計畫團隊有義務配合研究發展處辦理相關經驗分享活動。

四、執行期滿結束後一年內，須以該研究主題(關鍵字)完成下列條件 1 案以上，始完成結案。

(一) 科技部計畫核准通過。

(二) 產學合作計畫核准通過。

(三) 教育部計畫核准通過。

(四) 以本校名義將計畫之研究成果發表 2 篇(含)以上於 Scopus 資料庫有收錄之學術論文，並檢附刊登證明(內含 ORCID 作者身分識別碼)。

五、未完成結案條件者，申請人及其團隊 2 年內不得申請研究發展處各項獎補助。

第七條 審查重點如下：

一、申請人之領導力、企圖心、宏觀想法及曾執行大型研究計畫及輔導之經驗。

二、研究目標為科學上重要而待解之問題，或多元且複雜之社會議題，並具論述基礎。

三、研究計畫之跨學科領域特性。

四、研究團隊成員之跨學科領域組成。

五、協助其他研究人員或團隊提升科研能量之輔導規劃、運作方式與預期效益。

六、符合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之執行策略。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新進教師研究補助辦法

103.05.0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投入學術研究並發表成果，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長榮大學新進教師研究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申請資格：新進教師資格認定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申請方式：檢附計畫申請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一)第一年補助：於每年度九月檢附新進教師計畫申請書，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第二年補助：檢附擔任計畫主持人相關證明文件及補助計畫申請書，於計畫執行期滿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三、申請時間：

(一)第一年補助：申請後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第二年補助：依執行同意書時程辦理。

四、補助次數：以 1 次為限。

第三條 補助案需經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後始得補助。

第四條 補助方式：

一、申請後第一年給予新臺幣 5 萬元之基礎研究補助費，以鼓勵教師向政府及校外單位提出研究計畫申請。

二、申請後第二年有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者，得給予研究補助費新臺幣 10 萬元。

第五條 獲本案補助者，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完成結案：

一、第一年補助期滿後之下一年度需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或產學合作之研究計畫申請。

二、計畫案申請後第二年有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以本校名義將計畫之研究成果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有收錄之學術論文，並檢附刊登證明(內含 ORCID 作者身分識別碼)。

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補助之教師須簽署執行同意書，若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已接受之補助

經費應悉數繳回，且不得申請研究發展處業管之各類獎（補）助及獎勵申請案。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教師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助辦法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提升學術產能與國際化，特訂定「長榮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案)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第三條 同一篇論文限一位教師提出獎助申請，申請獎助之項目須登錄於本校教師 e-portfolio 系統。

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計算期刊論文之獎助點數，每一點數由研究發展委員會依年度預算決定金額。

二、依期刊分類排名(J)、期刊論文性質(C)及作者排名(A)加權分數之乘積(J×C×A)，計算期刊論文之獎助點數。

(一) 期刊分類排名(J)

1. SJR 排名 Q1 期刊，加權分數(J)為 1.5 分。

2. SJR 排名 Q2 期刊，加權分數(J)為 1.2 分。

3. SJR 排名 Q3 以下期刊，加權分數(J)為 1.0 分。

4. I 級期刊無 SJR 排名，加權分數(J)為 1.0 分。

*I 級期刊係指 SCI(E)、SSCI、A&HCI、TSSCI、THCI、EI 及 EconLit。

(二) 期刊論文性質加權分數(C)

1. 產學/國際合著，加權分數(C)為 1.2 分。

2. 無產學/國際合著，加權分數(C)為 1.0 分。

*產學合著係指作者中含有 Ltd、Ltc、Corp、Inc、Limited、Corporation、Lic、Co。

(三) 作者排名(A)

1.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加權分數(A)為 1.2 分。

2. 第二作者以後，加權分數(A)為 1.0 分。

*本校多位教師為共同作者時，以最高權重教師之點數核計獎助金，獎助金之分配比例由作者共同決定。

三、每位教師每年獎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期限：

一、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前年 10 月 1 日至當年 4 月 30 日間正式刊登或出版之期刊論文。

二、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當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正式刊登或出版之期刊論文。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刊登或出版後提供正式刊登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申請獎助，逾期或資料

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一、學術論文發表獎助申請表(含 ORCID 作者身分識別碼)。
- 二、刊登之全文論文、刊物封面（含刊登日期）及目錄。
- 三、論文中文簡介 200~250 字摘要與一張研究成果照片電子檔。
- 四、發表學術論文收錄資料庫佐證資料(含 Scopus、WOS 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05.06.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師生研究能量，鼓勵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執行政府中央部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培育學生具備專業能力並提升從事學術研究之興趣，增進本校申請政府中央部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效，特訂定「長榮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當學年指導學生執行政府中央部會(以下簡稱補助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第三條 補助金額及項目：
一、獲補助機構補助之計畫案，補助指導教師上限新臺幣 48,000 元，用以支應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二、補助經費限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費用。
三、補助經費之支用比照補助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執行期程：
一、每年依研究發展處公告，由指導教師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原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書，送研究發展處彙整，轉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二、執行期程比照補助機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第五條 依本辦法獲補助之教師須簽署執行同意書，並應於當學年依補助機構規定時程如期指導學生完成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繳交程序。
未依規定辦理者，已接受之補助經費應悉數繳回。

第六條 學生或指導教師因下列情形無法從事研究，則本補助即註銷或中止，並應向補助機構申請註銷或中止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一、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等致不具大專學生資格，或無法繼續研究者。
二、指導教師因辭職或轉任等原因離開本校，或無法繼續指導學生研究者。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辦法

101.10.0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政策，特訂定「長榮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撥之經費編列支用，不足額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補助經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獎勵金，指教師於本俸、學術研究費、各項職務加給之外，另行發給之薪資。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資格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之獎勵對象為原則，須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如下：

- 一、近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每月以 3~5 萬元為原則。
- 二、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學校相關單位推薦者，每月以不低於 5000 元為原則。
- 三、獎勵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35%。
- 四、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前項第一、二款獎勵金視當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本校總金額及本校預算，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決定。

第五條 為強化本校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若為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 8 萬元、6 萬元、3 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第六條 獎勵對象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評定，並依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為審查考量，審查作業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

定之期限內完成辦理。

第七條 當年度獲獎勵者，必須提交研究績效報告，由業管單位彙整備查，必要時送交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在補助期間內，獲獎勵者有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本獎勵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第九條 獲獎勵者，有義務協助本校研究發展方面之推展。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教師傑出研究獎勵辦法

94.10.1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07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教師之傑出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得依本辦法獎勵：

- 一、獲總統科學獎。
- 二、獲行政院科技獎、文化獎。
- 三、獲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
- 四、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五、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
- 六、其他研究相關特殊表現者。

第三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者，由申請人於得知獲獎消息後三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陳請校長核定。

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獎勵者，由申請人於得知消息後三個月內提供相關資料，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者，由本校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以茲鼓勵。

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獎勵者，由本校頒發獎狀乙幀，獎金另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以茲鼓勵，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